

# 太行头茬山韭菜鲜

俗话说:头茬韭菜,二刀肉。就是形容春天的头茬韭菜。进入四月,太行山里山韭菜初露头,那味道就更胜一筹了。

我的故乡背靠太行山。每当四月来临,春暖花开万物复苏之时,便是采挖山韭菜的大好时机。这时候的山韭菜刚刚拱出身子,芳香鲜嫩,味道浓郁。特别是一场春雨过后,春风拂过万物间,满山的山韭菜就会吐出头茬嫩绿的叶芽,吸引老乡们纷纷上山采摘,品尝其鲜美的辛香滋味。

我对山韭菜最深刻的感受,就是它异常旺盛的生命力。虽然太行山土质贫瘠,常年干旱,但漫山遍野到处都能够找到山韭菜的踪迹。山韭菜喜欢生长在地势稍微背阴的东西两面山坡上。而在灌木丛茂盛,杂草丛生,腐质土较厚的地方,山韭菜更是成片繁衍。初春时节,山韭菜长出来的叶芽嫩绿、修长,味道非常鲜香,采摘后拌馅做山韭菜饺子再好不过。

在家乡电厂工作的十几年里,每年的四、五月份,我们都会结伴前往太行山采

集山韭菜。但不是每一次都可以满载而归,心里要做好随遇而安的准备,不能苛求。每当气候干旱缺雨的时候,山坡上的山韭菜便会难以采摘。这时,韭菜的叶芽通常都显得短而单薄,颜色也会发暗或呈现为黑绿色。虽然数量稀少,但越是这样恶劣环境下长成的山韭菜,它的气味越是辛辣美味。

在上山之前,还得做好吃苦的准备。山势陡峭,每一步都得谨慎小心;山韭菜与野草、野酸枣、荆棘灌木混杂在一起生长,需要一棵一棵地掐采,四肢与脸难免会被刺破划伤;同时还要耐得住饥渴劳顿,防护蛇蝎毛虫的叮咬。每次进山都需要结伴而行,互相照应。所以,在太行山地区有一个潜在的民俗约定:遇到卖山韭菜的老农,价钱不能随意讲。一把不起眼的山韭菜,可能是老农冒着巨大的风险采摘下来的。

山韭菜的样子看起来确实不如菜园里栽种的韭菜那样肥壮美观,但其味道的浓烈却是后者的数倍。每次从山上下来,

身上哪怕是只带了一把山韭菜走过,在旁的人马上就能闻到一股非常辛辣的芳香。假使你在袋子里装上几捆山韭菜上大巴车,保证满车厢的人都能闻得到。

由于山韭菜的味道太过强烈,以至于一些肠胃不太好的人不敢直接食用。这时只需要将一半山韭菜和一半家韭菜掺和起来做馅做菜,就能做出适合大部分人品尝的美食。山韭菜最常见的做法是做鸡蛋馅的饺子和包子。鸡蛋炒好拌在切碎的韭菜馅里,再撒一把炒熟、碾碎的芝麻,只需要一点细盐,味道便是出乎意料的鲜美。山韭菜馅的饺子或包子出锅后,暄软透明的白色面皮衬托着里面嫩绿的馅。咬开便可以看到其中夹杂着金黄的鸡蛋,点缀着粒粒芝麻,吃到嘴里,鲜香、辛辣、爽口、嫩滑,口舌久久留香,回味无穷。

故乡背后的太行山,土壤虽是贫瘠的,但山韭菜却是年年采摘不完的。春雨催又生,春风吹又绿,茎叶肥厚,不断地繁衍生息,不断给我们留下鲜美的滋味和印

象。同时这也正像太行山人的品质:在艰苦环境中顽强生存、在平淡生活里为千家万户奉献一份辛香和价值。

又到了太行山上鸟语花香、山韭菜也从地底探出头来的时节。往年在家时,我总会抽个春和景明的假日,联系几位好友同事,进山采摘刚刚冒芽、味道浓郁、鲜嫩可口的山韭菜。既可以尽情放松一下身心,又能让自己收获颇多。回来后分给亲朋好友一起品尝,感受大自然馈赠给我们的好滋味。

从我到闽南沿海工作至今已经15年了。如今的我虽然再没机会在应季时回到太行山,但我仍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太行山的山韭菜,那在山坡上吐芽展身、嫩绿鲜香、生机盎然的山韭菜。

又是一年春来到,我很想马上回到家乡太行山,去采挖山韭菜、品尝山韭菜。我想仔细地去品味山野的味道、体会家的味道、感受春天的味道。(周国利)

## 院内春景

刘晓锋

春风细雨入院门,  
老树枯枝吐新芽。  
百花争艳香溢浓,  
一片新绿占春光。

## 春日颂歌

陈玉鹏

春水碧波涌,绿柳舞新妆。  
青山披绿意,柳枝映日光。  
云散天愈蓝,风暖水更畅。  
莫问晴方好,踏青人未央。

## 四月

陈先英

四月的叶子在阳光里摇晃  
眼睛还没细看  
影子翻篇得让你无法想象  
行走的四月  
是叹息还是微笑呢  
仿佛正在发生什么  
鸟鸣声清朗  
花朵闪烁着光芒  
风中承载着炽热的秘密  
处处飘散的是芳香还是风光  
阳光跑来跑去的没遮拦  
草木远山在呼唤  
离得这么近又那么空旷  
不管别人怎么想  
花开一树又一诗章



## 生长

春天悄无声息地来到,和煦的阳光落在阳台上,落入那一抹翠绿中。阳台上的盆栽又抽出了新芽,嫩绿的叶片在晨光中舒展,像婴儿攥紧的小拳头缓缓张开。这是宿舍原主人留下的一盆植物,也是最顽强的一株。记得刚搬进这间宿舍时,它光秃秃的,没有丝毫生气。而现在它时常会勾起我的回忆,在老家的书桌上,庭院中,那一株株同样顽强,野蛮生长的花草。

最初,我只养了一盆多肉。按网上的教程,精确控制浇水量和光照时间,可那些饱满的叶片还是像漏气的气球般皱缩下去。后来才明

白,植物需要的不是机械的照料,而是能感知它的需求,它不会说话,只能通过形态表现出来,就好像刚出生的婴儿。

几年后我的花草长得放肆。有次离家半个月,回来时发现它们的根茎纵横交错缠在一起,焦黄的叶尖分明在控诉我的失职。我剪掉枯枝时,意外发现茎节处冒出了新芽,这些白色的小触须正努力向任何可能的水源探去。原来在我看不见的地方,生命自会找到出路。

最动人的是雨天。水滴落在叶片上会聚成晃动的珍珠,这时如果轻轻摇晃花盆,就能看见整株植物

颤抖着将水珠弹开,像极了被挠痒痒时咯咯笑的孩子。某个深夜,我发现最先展开的那片心形叶子始终朝着路灯的方向,即使我多次转动花盆,它依然固执地调整角度。这种笨拙的趋光性,比任何励志标语都令人动容。

多年里,我渐渐懂得养盆栽其实是养心境。过分殷勤会溺死根系,完全放任又难免枯萎。这些道理,何尝不是人与人相处的箴言。我又想养盆栽了,它们用静默的生长教会我:所谓陪伴,不过是共享同一段时光里的阳光与风雨。(叶航)

## 重拾阅读： 在文字里找回心安的角落

你有多久没好好读完一本书了?现在刷手机太方便,打开短视频,十几秒就能换一种心情;朋友圈九宫格随手一发,就能把想说的话都装进去。日子久了,好像被这些碎片化的东西推着走,热搜一个接一个,视频刷完就忘,热闹是热闹,可心里总觉得空落落的。

看书不像刷手机那么上头,刚开始读可能还觉得有点累。但慢慢地你会发现,那些读过的句子、故事,就像春天的雨,不知不觉就渗进心里,改变着你看问题的角度。爱看书的人,更容易理解别人的难处,想事情

也更周全,因为书里藏着各种各样的人生。

翻开一本书,就像推开一扇陌生的门。读老舍的《骆驼祥子》,老北京街头的吆喝声、黄土地上扬起的尘土,还有祥子被生活压得直不起腰的模样,都看得人心里发沉。那时候的穷苦人没活路,现在的我们为生活打拼,看着书里的故事,就忍不住想,咱们这代人又该怎么往前走?读托尔斯泰的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,会跟着主人公一起在爱情和道德之间挣扎,突然明白生活从来不是非黑即白,追求幸福的路上,有些底线不能碰。

生活太累的时候,书就是最好的去处。工作忙得焦头烂额,或者跟人闹了矛盾,钻进书里,就能暂时躲开这些烦心事。看科幻小说,跟着作者去未来世界探险;读散文,跟着文字去山川湖海转一圈,听听鸟鸣,吹吹山风,紧绷的神经不知不觉就松下来了。

现在的日子过得太快,什么都在变,只有书一直安安静静地等在那里。有空的时候,放下手机,重新翻开一本书吧。不用着急读完,慢慢看,说不定就能在字里行间,找到那份久违的踏实和安宁。(李招香)

